

## 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2017年2月1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公布 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有效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工影响天气，是指为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在适当条件下通过科技手段对局部大气的物理、化学过程进行人工影响，实现增雨雪、防雹、消雨、消雾、防霜等目的的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应当编制人工影响天气发



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五条** 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开展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属于公益性事业。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所需的基本建设经费、事业经费、作业经费和科学研究以及试验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科学技术研究，支持人工影响天气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以及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指挥人员和作业人员经气象主管机构培训、考核合格，并符合规定的人数。

**第八条** 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作业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 （二）作业站点、装备库房、弹药临时存储符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 （三）有完善的作业空域申报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作业设备的维护、运输、储存、保管等制度；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



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经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初审后，报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同意。

**第十条** 从事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的人员，经气象主管机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名单，由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抄送当地公安机关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应当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与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适应稳定的作业队伍。

**第十一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 （二）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上、六十周岁以下，身心健康；
- （三）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知识水平与专业技能；
- （四）符合省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县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区域气候、地理、交通、通信、人口密度等情况，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的布设申请，经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初审后，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商飞行管制部门确定。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所需场地由当地人民政府解决。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立、迁移作业站点。作业点确需迁移的，由县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逐级报省气象主管机构



确定。

**第十三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建设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满足作业安全和作业效果的需要。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一）已出现干旱，预计旱情将会加重的；
- （二）可能出现严重冰雹天气的；
- （三）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或者长期处于高森林、草原火险时段的；
- （四）因水资源严重短缺导致生态环境恶化的；
- （五）其他需要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情形。

**第十五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和个人在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应当向有关飞行管制部门申请空域和作业时限，并详细记录空域申请时间和批复结果等内容。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批准的空域和时限内作业，经批准的作业地点、时间，不得擅自变更。在作业过程中收到停止作业的指令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

**第十六条** 相邻设区的市、县需要联合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协调。

利用飞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协调。



**第十七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批准的空域和时限内，按照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操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专家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价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气象主管机构根据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需要，编制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烟炉等作业设备采购计划，报省气象主管机构批准后组织采购。购置后的作业设备清单向省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炮弹、火箭弹、烟条等作业弹药由省气象主管机构根据设区的市、县的需求，统一购置、统一调拨。

设区的市、县气象主管机构之间不得擅自转让、转借作业设备和弹药。因作业确需调剂的，报省气象主管机构批准。

**第二十条** 运输、存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武器装备、爆炸物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作业期间，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弹药存放在作业站点弹药库房配置的专用弹药存储柜内。

非作业期间，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炮弹、火箭弹存储在专用弹药库房内，并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或由本级人民政府协调当地驻军、本级人民武装部或公安机关协助存



储。需要调运的，由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武器装备、爆炸物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作业弹药管理制度，严格作业弹药出入库检查、登记，准确掌握作业弹药的批号、使用期限、收存和发放数量等情况，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发生弹药丢失、被盗、被抢等情况的，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第二十二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中，禁止使用不合格或者报废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禁止使用超过有效期或者报废的作业弹药。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炮弹、火箭弹过期失效或者报废的，应当及时清理出库，并予以销毁。销毁前应当登记造册，提出销毁实施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组织监督销毁。

**第二十三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设施、装备依法受到保护。禁止下列行为：

- （一）侵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的；
- （二）损毁、移动人工影响天气设备的；
- （三）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附近设置垃圾场、排污口、无线电台（站）等干扰源，可能危害作业站点环境的；





（四）其他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不利影响的。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显著位置应当设置保护或禁止标志，标明保护要求。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安全保障体系，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组织有关单位制定事故应急处置和救助预案，并组织演练。

在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置。

**第二十五条** 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等作业设备实行年检制度。

年检由省气象主管机构统一组织，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年检不合格的，立即进行检修，经检修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予以报废。

**第二十六条** 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档案管理制度。

人工影响天气档案包括作业指挥、天气状况、作业设备、效果评估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

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特大、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不及时处置的，对有关主管机构的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 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9 月 8 日省政府发布的《陕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同时废止。